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 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拟修订的内容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